



敬啟者：

### 惡劣天氣下的放榜安排

如成績發放當日（\*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遇上惡劣天氣，學校及考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考評局的宣布。如教育局因惡劣天氣而宣佈全港學校停課，所有中六同學無須回校，本校將透過學校電郵系統，以附件形式，將成績通知書發送給同學，詳情如下：

發放成績通知書	
天氣情況	成績發放
天文台發出黃色/紅色暴雨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教育局宣佈全港學校停課，學生不需回校。</li> <li>● 發放成績時間：上午約 9 時正</li> <li>● 考評局將以短訊形式發放考試成績。</li> <li>● 將透過學校電郵發放電子版成績通知書至學生帳戶。</li> <li>● 家長當天宜陪同子女查閱成績結果及留意子女情緒。</li> </ul>
當日*早上 5 時或之前 天文台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不需回校。</li> <li>● 發放成績時間(包括短訊)將會延遲。</li> </ul>
天文台於下午 1 時或之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不需回校。</li> <li>● 考評局會恢復辦公。</li> <li>● 學校會於信號取消兩小時後派員到指定的領取地點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li> <li>● 考評局會於信號取消<b>三小時後</b>以短訊形式發放考試成績。</li> <li>● 將透過學校電郵發放電子版成績通知書至學生帳戶。</li> </ul>
覆核成績申請	
申請覆核成績日期：	7 月 21 日（三）及 7 月 22 日（四）
申請時間及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將透過網上遞交表格(參附件)</li> <li>● 截止申請時間為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li> <li>● *有關申請覆核試卷詳情，請參通告末頁之備忘。</li> </ul>
情緒及升學支援	
登入網上平台及其他聯絡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於放榜當天將透過 <b>Zoom 會議平台</b> 支援同學，同學可於放榜當天早上 8 時 45 分起進入網上會議室的等候室，結束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li> <li>● (會議連結將於當天早上透過學校電郵發放)</li> <li>● 班主任、輔導老師與升學及就業輔導部老師會透過該平台的分組功能為個別同學解答疑難。</li> <li>● 如學生因網絡問題未能登入 <b>Zoom 會議平台</b>，同學仍可致電學校(24692080)，或透過 Whatsapp 發送訊息至學校流動電話號碼(59254598)，以方便學校與同學保持聯繫。</li> </ul>
查閱個人資料申請：	
購買學生的試卷作分析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提升本校學生的公開試成績，校方於每次文憑試放榜後均會購買個別學生的試卷作分析用途。如學生的答卷獲校方選中作分析用途，本校職員將個別聯絡有關學生，在取得學生同意後，屆時會於特定時間內請學生填妥電子表格回覆。有關學生將可在校方取得試卷後獲發試卷副本。</li> </ul>

此致  
貴家長

宣道中學校長

吳聲展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註：申請覆核試卷注意事項及申請表格見下頁

## 申請覆核試卷注意事項

1. 本校截止申請覆核文憑試成績的日期及時間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30**。
2. 申請同學請透過網上辦理。<https://forms.gle/tu4fbsnPn1ymPkK8>
3. 申請同學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接收考評局文件並核實覆核成績資料無誤。
4. 同學成功遞交申請後，將透過其已登記的電郵地址收到內附繳費通知單的確認電郵。同學必須於**提交申請後的 2 個曆日內繳付有關費用**。請同學留意，並檢查是否於覆核申請期限內收到確認電郵。
  - 如同學沒有收到確認電郵，應立即與學校聯絡或致電 3628-8860 查詢。
  - 如同學未能於繳費期限繳交費用，須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以前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以現金或易辦事（EPS）繳清有關費用及逾期繳款附加費\$268，否則申請將不獲處理。
5. 每位同學可申請積分覆核及 / 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四科**。
6. 如同學或/及你的家庭成員現正領取綜援，可申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請於申請覆核成績時向陳守駱先生查詢及索取申請表格。

覆核成績申請費用如下：

積分覆核 (甲類科目)	非語文科目	每科\$187
	語文科目	每科\$224
重閱答卷 (甲類科目)	非語文科目	每科\$745
	語文科目	每科\$893
	語文科目分部	每分部\$357

7. 同學的成績如於覆核後獲提升，發還有關覆核費用之安排將於覆核成績說明文件內列出。有關文件將連同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一併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派發。**學校考生須回校領取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

協助你的老師：

	6A (211 室)	6B (208 室)	6C (207 室)	6D (206 室)
班主任	李大宇老師 徐淑珠老師	劉俊彥老師 朱瑞華老師	黃艷玲老師 陳禧銳老師	羅瑞華老師 謝嘉儀老師
輔導部	馬淑玲老師	李玉燕老師	梁日安老師	文彩瑛老師
升學及 就業輔導部	趙浩文老師	劉俊彥老師	黃艷玲老師	施永年老師
其他支援	學務：李家彥助理校長、武敏輝老師、羅瑋琳老師、朱詠倫老師 情緒支援：吳淑燕老師、張伯軒老師、社工謝艷婷姑娘及馬偉傑先生（走廊） 升學資訊及諮詢：何慧儀老師（音樂室 219 室）			

中六學生資訊專業：

[https://334.edb.hkedcity.net/S6\\_webpage/tc/](https://334.edb.hkedcity.net/S6_webpage/tc/)



本校放榜日資訊平台：

<https://sites.google.com/cactm.edu.hk/dseresultsrelease>



填寫個人升學或就業情況（8 月 20 日前）：<https://forms.gle/Tt7ZyJ3hs46eCx2Q8>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覆核成績申請（只適用於甲類科目及乙類科目）**

此表格只供學校收集擬申請覆核成績的考生所需提供的資料，以便輸入覆核成績申請系統之用。學校無需呈交此表格予考評局。

填表前請先參閱考生手冊及本表的注意事項。考生不可以重覆遞交申請。於申請期內，學校只可為每一名考生透過網上覆核成績系統遞交一次申請。**\*\*考生必須注意校方的網上遞交日期**，覆核成績申請一經網上系統遞交：

- 系統將立即發送一封確認電郵，並夾附繳費單至考生於登記報考時提供的電郵地址。考生應**在繳款前小心核對繳費單上的申請資料（包括：覆核類別及所選的科目／分部）**。如申請資料正確，請按繳費單上所指定的繳費限期<sup>#</sup>或之前繳付申請費用。
- **\*\*如考生於校方遞交申請後，並沒有收到電郵通知，應儘早聯絡學校或致電考評局。**學校或考評局均可協助考生列印繳費單。考評局將不會接受考生以電郵失誤為理由，要求豁免逾期繳款附加費。
- 覆核成績申請一經繳費隨即進入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程序，其已申請的科目／分部將不得刪減或改變。

考生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考生編號 

2	1						
---	---	--	--	--	--	--	--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注意事項：**繳費限期<sup>#</sup>為學校透過網上遞交申請起計**2曆日**，考生應留意列印於繳費單上之繳費限期，並於限期前繳交申請費用。逾期繳款，考評局將收取附加費\$268。如考生需要申請逾期繳款，考生必須於**2021年7月30日下午5時30分前**親身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以信用卡、易辦事或現金繳款。考評局不接受於2021年7月30日後的繳款，並會取消該考生之覆核成績申請。

	科目名稱	覆核類別（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以示選擇）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卷一（閱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卷二（寫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卷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卷二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卷三 (Listening & Integrated Skills)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 (1) <sup>#</sup>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
- (2) 學校考生必須遵從校方訂立的截止日期經由學校遞交申請。2021年7月26日後之逾期申請，考生須獲得考評局批准並支付相關的附加費（逾期申請為2021年7月27日至7月29日）。
- (3)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4科。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詳情請參閱「考生手冊」第六章。
- (4) 假若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4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內（即2021年7月21日至7月26日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向考評局提出申請。